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蓓雯

電話：04-7531218

傳真：04-7271071

電子信箱：a62038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4489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20448987A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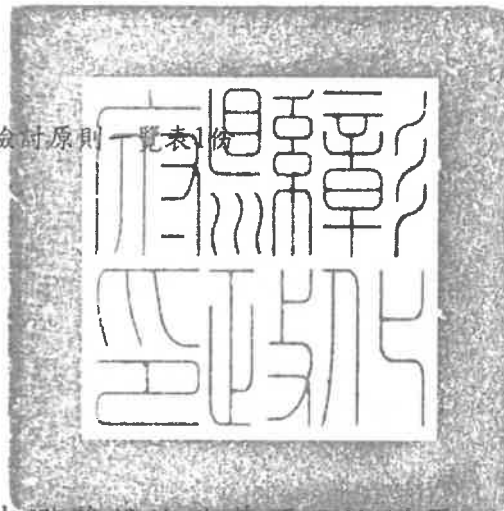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430379號

附件：彰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」，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本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，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。自113年1月1日起，本縣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應依該表列規定檢討改善。
- 二、指定應改善項目為：
 - (一)內部裝修材料。
 - (二)避難層出入口。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

113年1月1日起公告實施

改善項目	建築物使用類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A類		B類			C類			D類				E類			F類			G類			H類		
	A1	A2	B1	B2	B3	B4	C1	C2	D1	D2	D3	D4	D5	E	F1	F2	F3	F4	G1	G2	G3	H1	H2	
(1)面積區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)特定用途空間區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3)垂直區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4)層(戶)間區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5)貫穿部區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6)地下建築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6)-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6)-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7)高層建築物區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8)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非防火區劃之間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內部裝修材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避難層出入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走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一般走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)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設置與步行距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)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3)樓梯及平台寬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4)直通樓梯總寬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5)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6)迴轉半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安全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室內安全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)戶外安全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3)特別安全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屋頂避難平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緊急進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<p>一、表列「●」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，應依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」之規定檢討改善。</p> <p>二、表列「○」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，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有關宗柱類建築物(E類)內部裝修材料之檢討，得依內政部88年8月6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內部裝修材料涉及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請依本府112年7月19日府建使字第1120259300號公告辦理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